

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 缆线管廊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乙¹方：_____

乙²方：_____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乙¹方： _____

乙²方： _____

（如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乙¹方、乙²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鉴于：

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 PPP 项目已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模式实施，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南宁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及/或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方，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投资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有关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跟踪审计、项目管理等）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与本项目建设经营活动有关的财务资料、建设经营计划和报告、承包（服务）合同、项目公司股东会 and （或）董事会决议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经营相关

的资料。

1.3 除乙方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自行承担的工程和服务或自行提供的货物外，其他工程和服务、货物应在甲方的监督下依法进行发包。

1.4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标准。

1.5 甲方对出现下列情况独立行使否决权：基于项目重大质量和安全考虑，对项目建设事项否决；基于公众通行服务需要，对项目建设标准及范围调整否决；基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对本项目建设、经营事项否决；基于农民工工资和资金支付安全考虑，对项目资金支付否决。其他未尽情况另行协商。

1.6 甲方参与协调项目临时用地、用水、用电和建设环境等要素保障，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1.7 因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若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出台新的收费政策，则执行新政策。

1.8 甲方应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中心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项目信息监测平台。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移交工作。

2.2 乙方应不晚于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按照下列

规定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后报甲方备案。

(1) 项目公司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20%，本项目取整值，即 11598.00 万元。根据融资的需要，具体所需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及比例应以乙方向金融机构等贷款人融资所需要的金额及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必须为自有资金，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不得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资本金原则上在项目建设期内随建设进度同步到位，按建设期第一年年内到位 30%，建设期第二年年内到位 30%，建设期第三年年内到位 40%比例到位。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公司中占股，其中乙¹方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____%；乙²方_____股权比例的____%。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扣除注册资本后，应以资本公积方式进入项目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进入。

(3)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4)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

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5) 本项目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招商引资、税收以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的各项优惠政策。

(6) 自本项目工程全部进入运营之日起 3 年内（含）为股权锁定期。原则上不得变动项目公司股权（包括转让、并购、增减资、股权质押、股权托管等）；若确需变动项目公司股权，须事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

2.3 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原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印件）应交甲方和南宁市财政局、邕宁区财政局、良庆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各存档一份。

2.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玖拾捌万元整（¥115980000 元））按其中标方案注入。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变动据实调整。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

2.5 若联合体各方不能及时足额筹集资本金，乙¹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应代为履行出资义务确保资本金及时到位。

2.6 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若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2.7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资金应按建设进度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8 如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负责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2.9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投资合作协议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的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 PPP 合同等文件资料,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自然日内,由甲方、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0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的投资控制。由于政府方原因造成项目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总投资,则将超出部分由政府方承担或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基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总投资,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等第三方原因造成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总投资,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

2.11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运营成本控制。

2.1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13 甲方在建设期内应配合乙方创建“标准化工地”、“平安工地”等工程管理活动。

2.14 甲方协助乙方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规定办理本项目核准手续。若项目未被核准,则双方另行协商。

3. 项目概况及项目规模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 2020 年南宁市良庆区缆线管廊工程、2020 年南宁市邕宁区缆线管廊工程、龙祥路（五象大道-那造路）缆线管廊工程。缆线管廊总长度约 21282.841m。

（1）2020 年南宁市良庆区缆线管廊工程包含振良大道（平乐大道-振邦路）、华兴路（现状为玉象路 春阳路-金良路）、新良路（五象大道-玉洞大道）、金良路（现状为金海路 东风路-平乐大道）、清风路（玉洞大道-凤凰路）5 条建设缆线管廊工程，缆线管廊总长度 10500.191m；

（2）2020 年南宁市邕宁区缆线管廊工程包含那造路（龙祥路—龙华路）、龙华路（龙祥路—那造路）、祥邕路（新邕路—江湾路）、城关路（八尺江路—玉洞大道）、龙岗商务区 43 号路延长线（新邕路—五象大道）共 5 条建设缆线管廊工程，缆线管廊总长度 6465.65m；

（3）龙祥路（五象大道-那造路）缆线管廊工程起点接五象大道 K0+060，终点至那造路桩号 K4+390 附近，设计长度 4317m（五象大道-颜村路为 1658m，颜村路-那造路为 2659m）。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行政辖区划分，包括：

（1）良庆区：振良大道（平乐大道-振邦路）、华兴路（现为玉象路 春阳路-金良路）、新良路（五象大道-玉洞大道）、清风路（玉洞大道-凤凰路）4 条建设缆线管廊工程，缆线总长度 8135.533m；

（2）邕宁区：那造路（龙祥路—龙华路）、龙华路（龙祥路—那造路）、祥邕路（新邕路—江湾路）、城关路（八尺江路—玉洞

大道)、龙岗商务区 43 号路延长线(新邕路-五象大道)、龙祥路(五象大道-那造路)共 6 条市政道路缆线管廊建设,缆线管廊总长度 10782.65m;

(3) 高新区:金良路(现状为金海路 东风路-平乐大道)1 条建设缆线管廊工程,缆线总长度 2364.658m。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以竣工财务决算总投资为准。

4. 经营期及期满移交

4.1 本项目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维期。其中:

(1) 建设期 3 年,自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施机构书面文件确认的竣工日。

(2) 运维期 22 年,自竣工日起计。

4.2 建设工期的缩短或延长不影响运营期期限。如因任一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将按合同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4.3 运营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南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该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不应附加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甲方不承担项目移交之前的任何债务和责任。

5. 项目质量目标、运营管理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

5.1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发布的《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进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且达到市优工程(含)以上要求。

5.2 运营目标: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发布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或国家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新标准或广西壮

族自治区、南宁市的相关文件要求。

5.3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对管廊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

5.4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违约条款

6.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协议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项目公司的注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本协议的要求，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6.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如项目资本金未能在建设期内按计划全部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履约担保。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天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6.3 项目公司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足额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6.4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

实现，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且甲方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改正此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担保，但不承担利息，如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实质性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偿（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以下）。

7. 免责条款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疫情、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经营期满且本协议包含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即失效。

9.3 除非为履约本协议之需要，任何一方所获得的有关本协议的文件、资料如尚未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协议对方书面同意，不得

向第三方透露。

9.4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¹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